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股份代號：9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3樓澳門賽馬會金潮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詞彙用於本通告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有關收購的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本第1項決議案(a)段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有關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特定授權的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授出根據協議及配售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特定授權；
- (b) 謹此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本第2項決議案(a)段而言屬必須或適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有關物業管理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謹此批准物業管理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 (b) 謹此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本第3項決議案(a)段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有關運營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4. 「動議

- (a) 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謹此批准運營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 (b) 謹此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本第4項決議案(a)段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有關重選賀建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5. 「動議

- (a) 賀建亞先生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謹此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本第5項決議案(a)段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有關重選吳振勤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6. 「動議

- (a) 吳振勤女士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謹此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本第6項決議案(a)段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穎茵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包括當中載列所提呈決議案的內容)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劉卓根先生及余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賀建亞先生、吳振勤女士及劉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及史新平博士組成。